

一九四五～一九九二年台灣地區 外國兒童讀物文學類作品中譯本調查研究

鄭 雪 玫

摘要

台灣在近二十年來，由於經濟飛躍成長，兒童讀物的出版也呈現一片繁榮景象。惟在台灣出版的兒童讀物完全出於創作的作品比例不高，翻譯、改寫、改編等各種取材自國外的作品約占一半以上。其中尤以文學類翻譯作品比例更高，此類讀物影響兒童讀者價值觀與文化理念的形成至鉅。本人乃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間，透過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與台灣大學圖書館學系暨研究所之建教合作完成本調查研究。原調查研究報告長達八百餘頁，包括報告正文、附錄及索引三部分。今摘錄報告正文之研究計畫、調查結果分析、建議及參考文獻等部分供圖書館學界與兒童文學界參考。

一、前 言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間，本人再度透過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與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學系暨研究所之建教合作，主持「1945～1992年台灣地區外國兒童讀物文學類作品中譯本調查研究」計畫，並承深具兒童文學理論研究素養的洪文瓊先生同意擔任研究協同主持人，李郁凡、張定安兩位台大社會學系畢業同學擔任研究助理。本計畫的重要工作包括蒐集、整理書目資料，訪視圖書館、出版社、書店等，並輯錄其所收藏外國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各項資料，經過整理後再予以綜合統計分析。整個工作過程相當繁瑣耗時，如今堪可告慰的是經過一年的努力，研究終於成熟結果了。這次調查研究是一個新研究方向的嘗試，惟期能拋磚引玉，獲得更多有心人

士對國內兒童讀物相關問題的關注與研究。文中錯誤或疏漏之處，更祈大家不吝賜教指正。

原調查報告長達八百餘面，分為下列三個部分：「報告正文」（107面）、「附錄」二項（有原書及無原書可稽之中譯本書目資料，683面）、「索引」（譯者、改繪者、原著作者、原繪者及原書名等五項索引，46面）。由於這是國內外在這方面首次進行的研究，且資料原始、豐富，兼具參考工具書價值，爰特摘錄「報告正文」部分以供參考。若對報告本文有進一步的興趣者，可直接向印行機構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推廣組（地址：台北市10626新生南路一段一號，電話：02-7732161）索取。

二、研究計畫摘要

(一)研究動機

兒童讀物出版蓬勃與否，與社會的進步程度，特別是經濟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台灣近二十年來，由於經濟飛躍成長，兒童讀物的出版也呈現一片繁榮景況。可惜由於市場因素，或人才、技術問題，或地緣與歷史環境關係，台灣的兒童讀物一如其他的工業產品，完全出於創作的作品比例並不高（未及三分之一），而在非自創性的作品中，翻譯及改寫自國外題材的，約占五分之一，如再加上依據外國材料改編的部分，事實上取材自國外的作品已占一半以上。其中尤以文學類翻譯比例更高。文學類讀物牽涉價值觀與文化理念甚鉅，此一現象值得我們注意。此乃選擇「外國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為調查研究的動機之一。

再者，面對台灣未來國際化的趨勢，應針對過去外國兒童讀物的譯介發展的缺失，提出改善的方向，是本調查研究的動機之二。

智慧財產權近年來已成為國內文化界的重大問題，甚且影響中美之間貿易談判。翻譯作品與智慧財產權的關係密切，而國內出版業界過去對於翻譯作品的版權交代事項一向不甚重視，希望藉此實際的調查，以數據來呼籲國人的注意，這是本項研究的動機之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一向重視兒童圖書館及兒童文學的發展，且對於資助各項兒童文學研究及其推廣活動不遺餘力，如曾於民國六十六年及七十三年兩度編印「全國兒童圖書目錄」，並於七十六年編印「兒童讀物研究目錄」。此外，該館也是

國內公立圖書館中最早設置兒童閱覽室者。這次與本系所合作進行的調查研究，除可繼續延伸過去推動兒童文學工作的成果外，亦可藉此調查研究之具體結論與建議，提供兒童文學業界參考，並協助政府落實文化建設工作。

(二)研究目的

本調查研究之具體目的為：

1. 了解1945至1992年間外國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出版成長情形，並分析比較是否偏重譯介某一類別（依兒童文學之分類，分成詩歌、生活故事、童話、少年小說、寓言、民間故事等）或某一年齡層（幼兒、兒童、少年）的作品。
2. 比較分析中譯本原作國別，是否較多譯介某一國家之作品；同時比較中譯本非根據原作國語文版譯介之比率（台灣有不少中譯本是譯自日文版而不是原作國語文版），藉以了解中譯本是否過於仰賴某一種外國語文。
3. 就中譯本之譯介方式及其版式、印刷、裝訂等情況，分析其有無較為偏愛之出版運作模式。
4. 就版權相關資料交代清楚與否的情形，分析比較中譯本對版權尊重程度，並就較普遍的缺失，提出建議，籲請出版業界注意。
5. 就中譯本有無補充資料以及補充資料之類型（如譯文附註、作品及作者、繪者背景簡介、導讀手冊——如媽媽手冊等），比較中譯本之出版社為讀者設想程度，並提供具體可行之建議，供出版業界參考。
6. 分析比較作者之譯作強度（譯者最高譯作量與最低譯作量，以及平均譯作量），藉以了解國內譯作人才分布情況及譯作能量，供研究文化發展者參考。

(三)研究範圍

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對象主要是台灣光復以迄至八十一年年底（1945~1992），在台灣出版的外國兒童讀物文學類作品中譯本單行本，包括：版權項資料、內容類別、適用對象、原作國別及譯本所依據版本語文、譯介方式、補充資料等。在雜誌或報紙上發表而未印成單行本發行的，或非文學類作品的單行本知識性圖書，都不在本調查範圍之內。

有關中譯本來源，將以典藏兒童圖書較豐富的公私立圖書館及師院圖書館藏書為主，另以兒童圖書藏書家個人藏書作為補查依據。

(四)研究方法

本調查研究採用查考法，以中譯本原書作為依據，據實著錄查考上述各項資料。又書目資料有某一中譯本書目，但無中譯本原書可稽查者，存其書目另成一附錄，不列入分析範圍。本研究進行步驟如下：

1. 蒐集資料：為便於掌握中譯本資料，須先蒐集各項相關資料，如：（1）全國兒童圖書目錄、（2）各公私立圖書館兒童圖書藏書目錄、（3）期刊雜誌上有關兒童圖書文學類中譯本之評介文獻等。
2. 建立中譯本基本書目：依據1.項所蒐集到的資料，輯取合乎本調查研究範圍之中譯本書目，依類別、筆劃、年代建立一待訪查之中譯本基本書目，作為訪查、增補之依據。
3. 設計訪查表格：根據研究目的及相關資料，設計調查表格。
4. 訪查輯錄：利用預定訪查之圖書館藏書，實際就各中譯本輯錄各項調查資料。公私立圖書館、出版社、書店等藏書無從查考者，則再向個人藏書補查，仍無從查考者，則從缺並將書目資料列入附錄。
5. 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將每本中譯本之資料加以匯總整理後，輸入電腦，利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加以統計分析。
6. 撰寫研究報告：分析調查之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

三、調查結果分析

(一)出版量

1945～1992年之間，台灣究竟出版多少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呢？限於資料，實難予正確估算。如以本調查研究的結果來推測，則可說在1945～1992年之間，台灣至少出版了6403本（種）以上的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其中的3578本（56%），本研究已訪查到其原書（即本調查研究分析用的樣本），另外的2825本（44%）則是見於書目資料而無原書可資稽察的。

在3578本的樣本中，有323本（9.03%）未標示出版年代，330本只標示再版或三版……等的年代而未標注首版年代。另外有292本雖未標示首版年代，但在書目資

料（見參考文獻一）中，可查出首版年代。其餘的2623本則是首版年代清楚的。因而連同可查考到的292本，首版年代較確定的共有2925本。

如就此2925本來研究其年出版量，則可以民國66（1977）年為分水嶺，在此一年之前（不含66年），每年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出版量尚不滿百，自此年之後（含66年），除了71、72年因經濟不景氣的因素外，每年出版量均逾百種。此外，在本調查研究的樣本中，並未查訪到民國34—41年間的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

如從斷代來看出版量，則五個斷代（民國34—53、54—59、60—69、70—76、77—81）都呈現成長狀態，而最近五年（民國77—81），也就是第五斷代，成長尤為顯著，每年皆逾兩百種以上。

（二）類別分布

類別方面，在3578本的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中，「童話」類最多，共1478本（41.3%），其次是「少年小說」，有1276本（35.7%），而最少的是「詩歌」類，總共才48本（1.3%）。亦即台灣的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在作品類型上是以「童話」、「少年小說」為最多數（合占77%），「詩歌」則是最少。（本調查研究的「少年小說」是指原著所屬作品類型，它並不等於「少年讀物」，有些小說作品被改寫為適合幼兒閱讀的，則仍歸於「少年小說」類。在1276本「少年小說」中，只有505本適合少年讀者而已。）

從斷代來看各類的分布，則除第一斷代（民國34—53）以「少年小說」領先外，其餘都是「童話」最多，「少年小說」次之。此外，「民間故事」出版量在第三斷代（民國60—69）比其他四斷代來得高，而「其他」類正好相反，在第三斷代（民國60—69）比其他四斷代來得少。而「詩歌」類三分之二以上是集中在第五斷代（民國77—81）。

在全部3578種的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中，將近一半（1719種，48%）是由調查人員推定的，亦即只有一半多一點的作品，可以找到該中譯本所屬類別的訊息。

（三）適用對象

1945～1992年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以國小學齡兒童為對象的占最多數，共2029種（56.71%），超過一半以上；其次是給幼兒看的（25.94%）；最少的是給少年看的（17.35%）。

在標示適用對象方面，無標示的占最多，共有2159本（60.3%）；其次以叢書名寓含者有934本（26.1%）；直接標示年齡者317本（8.9%）；直接標示年級或國小適用的有167本（4.7%）。由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適用對象的標示狀況，顯示出國內出版社尚未建立標示適用年齡的習慣。

從斷代來看，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幼兒讀物的發展較遲，但一直穩定成長；相反的，少年讀物發展較早，但在五個斷代中，卻成長緩慢，甚至有遲滯的現象。國內少年讀物發展的遲滯，或許與升學壓力有關。

(四)版權項交代

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對譯者項的交代，最多的是以帶有「譯」字眼（包括翻譯、譯述、譯等）標示並冠有個人名字的，共有1477本（40.9%）；以「譯」字眼標示並冠用單位名稱的，有393本（11.0%）；另外以「改寫」、「重述」標示並冠用個人名字的，有645本（18.0%）（冠單位名稱的只有28本，占0.8%）；而以「編」、「主編」等既無「譯」也無「寫」字眼標示者，多達680本（19.0%）。其餘不到百分之十，為標示「撰寫」、「著」、「編寫」、「編選」、「改編」等名目者。由譯者項的標示，可知國內出版社對譯者姓名表示權尚未十分重視。

從斷代來看，五個斷代中譯者標示方式，除了第一斷代（民國34—53）標示以個人「改寫」、「重述」最多外，其餘四個斷代都是以個人「翻譯」、「譯」居第一。然而從成長角度看，標示個人「翻譯」、「譯」的「真正翻譯本」，除了在第二斷代（民國54—59）高速成長外，其後三個斷代，反而呈平緩下降趨勢，亦即標示個人「翻譯」、「譯」並未隨年代而增長。無標示或僅標示「編」、「主編」、「總策畫」、「編輯」、「編著」等剛好與標示個人「翻譯」、「譯」相反，除了在第二斷代下降外，其後三個斷代都呈成長狀態。若譯者項交代清楚可視為對版權重視與否的一種指標，則國內在這方面並未出現「進步」的跡象。

在原著書名交代方面，毫無交代的居最多數，共2705本（75.6%）。以原文交代的有802本（22.4%）。另以中文交代的有71本（2%）。可見國內出版業界，對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原著書名加以交代的並不普遍。比較可喜的是，從斷代上看，這種現象，在第五斷代（民國77—81）已有明顯改善。以原文交代者已由第四斷代（民國70—76）的17.4%躍為第五斷代的34.8%，而無交代者已由80.9%衰退為64.4%。

對原著作、繪者的交代方面，也是未交代者占最多數，共有1126本（31.5%），接

近三分之一。其次是用中文交代原作者但未交代原繪者或改繪者的，有820本（22.9%）。由於翻譯者譯音用字的差異，只用中文交代原著作、繪者並不是很理想。而國內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對原著作、繪者的交代，卻以這種方式居多。至於原著作、繪者用原文交代的只有604本（16.9%）而已。如果不論繪者的交代如何，則用原文交代原著者的有1249本（34.9%），仍然不到四成。而不論是用中文或英文交代，對原著作、繪者（或改繪者）都有交代者共有854本（23.87%），還不到四分之一。

比較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對作者、繪者的交代，則有以下的發現：

1. 國內出版業者重視對作者的交代，遠勝於對繪者的交代（兩者比值為2.1）。
2. 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採用原插圖者約為由國人改繪的7.9倍。也即國內出版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仍是喜歡採用原插圖。
3. 明確是譯作，並由國人改繪的，總共才50本。可見國內較「純正」的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通常都是連圖一起引進，很少重新配圖。

從斷代來看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對原著作、繪者的交代，全無交代的有降低的趨勢，唯仍占有五分之一強（20.3%）。而以原文交代原著作、繪者的，在第五斷代（民國77—81）有明顯成長趨勢（占27.6%）。而作者用原文，但未交代原繪者或改繪者，在第五斷代也呈顯著成長，緊追原著作、繪者用原文交代之後，居第二位（占23.8%），顯示國內出版社對原著繪者的姓名表示權的重視，一直比不上對原著作者的重視。

如再從斷代來觀察譯者項、原著作、繪者項均交代清楚的，則在首版確定的2925本樣本中，共有379本（12.96%）。其中一半以上（202 / 379）是集中在第五斷代（民國77—81），顯示國內出版社也是到最近五年才慢慢重視譯者、原著作、繪者的交代清楚。第五斷代可說是版權意識高漲的年代。

至於對原著出版社或授權單位的交代，仍是以未交代的居多，共有2565本（71.7%）。有交代原著出版社及出版年代的只有570本（15.9%）。其餘的12.4%為交代原著出版社而未交代出版年代。從斷代來觀察，在第五斷代（民國77—81）這種未交代原著出版社、出版年代的現象已有明顯改善。有交代出版社、出版年代的，已由第四斷代（民國70—76）的9.7%躍升到第五斷代的35.5%，無標示的則由76.1%下降到45.4%。由此一數據可知台灣出版業界到了第五斷代已逐漸形成版權觀念。

如從譯者、原著作、繪者以及原著出版社、出版年代有完整交代和完全未交代者

作比較，則有完整交代的仍比完全未交代的少（142：295）。如再加上首版年代交代清楚的，則兩者之比變成135：209，仍然是完全未交代比有完整交代來得多。亦即因為版權交代不完整的太多，加以許多西洋語文版本，包括英文版，都是選譯自日文版的二手轉譯，故本調查研究因此未能按計畫進行中譯本原著國別的比較分析。

雖然整體而言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版權項的交代不盡理想，但從完整交代的135本有132本是集中在第五斷代（民國77—81）來看，顯示是到最近幾年才有出版社將版權項交代十分清楚。因此，第五斷代可說是台灣出版業界開始走上「版權落實」的年代。

(五) ISBN標示

台灣積極走向國際化是一種發展趨勢，也是政府在努力進行的政策。採用ISBN可說是台灣出版品納入國際體系的一個指標。從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採用ISBN的情況，可以發現其普及化的程度與政府的推動有著密切的關係。台灣自民國70年取得ISBN「957」的專屬地區號後，只有少數幾家出版社採用，直到民國77年政府成立「國際書號研究小組」負責推動，才開始受到出版社的重視。由民國76年普及率的16.7%、77年40.2%，81年時普及率已高達97.6%，顯示ISBN已在國內充分生根。

(六) 版式

國內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在開本（尺寸）方面，採用最多的是菊16開（約15cm×21cm），共有1431本（40%）；其次是全32開本（約19cm×13cm），共有724本（20.2%）；再其次是全16開本（約19cm×26cm），共有470本（13.1%）。

從斷代來看，第一斷代（民國34—53）以小型版本占絕大多數（95.4%），以後即大幅遞減，到第五斷代（民國77—81）則不到一成（8.33%）。相反的，大型版本（全12開或菊12開以上）在第四斷代（民國70—76）以前尚不滿10%，到第五斷代已躍增為25.15%。無論大、小版本，在各斷代互有增長，但中型版本除在第一斷代（民國34—53）外，一直是最受偏愛。

印刷方面，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的封面，差不多全用彩色（96.0%）。內頁也是彩色印刷占多數（46.4%），單色居次（39.8%），套色（包括單色、彩色或單色、套色混用）較少（13.8%）。從斷代來看，台灣在第三斷代（民國60—69）封面印刷幾乎已全面進入彩色時代（95.32%）。內頁印刷全面採用彩色，直到第五斷代（民國

77—81）才超過一半以上（63.26%）；採用單色也由第一斷代（民國34—53）的98.16%下降到第五斷代的30.39%，顯示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內頁印刷的彩色化，是隨著時代進展而增長，可說是台灣經濟發展與消費型態的體現。

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的裝訂，以平裝居多，共2518本（70.4%）。從斷代來看，第一斷代（民國34—53）未發現有精裝本。一直到第三斷代（民國60—69）精裝本才慢慢普及，到第五斷代（民國77—81）已高達43.7%。從數量看，精裝本一半以上（ $509 / 855 = 59.5\%$ ）集中在第五斷代，可見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較盛行採用精裝本是在第五斷代才形成的。第五斷代精裝、平裝之比例為43.69%：56.31%，已接近平分秋色。

在正文頁數方面，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以50頁以下居多，共1876本（38.4%）；其次是在101~150頁間，有699本（19.5%）。從斷代來看，除第一斷代（民國34—53）外，50頁以下均是高居第一位，而且幾乎一半（ $555 / 1155 = 48.1\%$ ）是集中在第五斷代（民國77—81）。由於50頁以下的作品多是幼兒適用的，因而從正文頁數看，第二斷代（民國54—59）是幼兒讀物的起步年代，而第五斷代，即最近的五年，則是幼兒讀物大幅成長的年代。

目錄頁方面，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有目錄頁的多過無目錄頁的（1901本：1677本）。從斷代來看，無目錄頁的一半（ $720 / 1427 = 50.5\%$ ）是集中在第五斷代（民國77—81）。而第一斷代（民國34—53）有目錄頁的占89.91%，到第五斷代只占38.2%；無目錄頁則由10.09%躍昇到61.80%。顯示目錄頁的採用，也反映在時代變遷上。

正文以外的補充資料，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有加附的占多數。加附的，以正式內頁加附的有2377本（66.4%）；以封底或封面摺頁加附的有105本（2.9%）。無加附的有1096本（30.6%）。顯示國內出版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大多已能為讀者設想。從斷代看，以正式內頁附加的，第三斷代（民國60—69）以後，都比前二個斷代為少，相反的，無加附的後面三個斷代比較多。無論是否因為幼兒讀物增加的緣故，應算是「倒退」的現象。

配附資料，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是以親子手册配附的居多（41本），另外配附錄音帶的，本調查研究只輯錄到1本而已。從斷代均看不出任何關聯性。如就兩項配附資料出現年代來觀察，則都是在第四斷代（民國70—76）才出現。

(七)譯作創作能量

從譯者來看譯作創作能量，本調查研究的樣本中，冠有個人姓名的（含筆名）共有481人次。其中有281人都只譯作一本，最高譯作量為73本（只有1人）。平均譯作量為3.06本，可見有一半以上的譯作者（ $281 / 481 = 58.4\%$ ）的譯作量是1，在平均譯作量之下。可見國內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的譯作能量偏低，亦即由「生手」翻譯的比例偏高，譯作11本以上的高譯作量熟手只有24人，占譯作者的4.99%，這對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的內容品質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八)內容類別與適用對象的關係

就類別與對象作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在類別分布上，頗能反映對象的區隔需求。在少年適用的作品方面，以「少年小說」居多，「童話」偏低；相反的，在幼兒適用的領域中，「童話」較多，「少年小說」較少。此外，「詩歌」類及「其他」類在幼兒領域中也占有相當的分量。

(九)內容類別與版式的關係

在開本方面，大型版本以「童話」類居多，小型版本則以「少年小說」類居多。至於封面印刷採用彩色與否，與類別並無關係。但內頁印刷方面，「少年小說」類採用單色印刷的較多，「童話」則偏向採用彩色印刷。在裝訂方面，「少年小說」類偏向採用平裝本，「詩歌」類偏向採用精裝本。

關於正文頁數，「詩歌」、「童話」、「寓言」、「其他」類，以50頁以下的居多。「少年小說」類的頁數呈常態分布（以100~250頁之間占最多）。在目錄頁方面，「詩歌」類、「其他」類無目錄的偏高，「少年小說」、「傳說、神話」類有目錄頁的居多。

至於補充資料，則「少年小說」以正式內頁加附補充資料的較多。在無加附補充資料的，以「童話」類居冠。另外各類中，無加附補充資料的，「詩歌」類偏高。

在配附資料方面，類別與配附資料看不出有顯著的關係。

(十)版權項與內容類別的關係

版權項有關譯者項、原著書名、原著作繪者、原著出版社暨出版年代的交代，各

類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中，各項交代清楚的比例都偏低，各類平均只占3.97%。除譯者項交代清楚各類平均達41.28%外，其餘都偏低：原著作繪者交代清楚者只占23.87%；原著出版社、出版年代交代清楚的只占15.93%。此外，在統計上版權項各項的標示與內容類別，都顯示其存在著關聯性。

在譯者項中，「詩歌」類以「譯」字眼標示加冠單位名稱的居多；「其他」類標示「改寫、重述」字眼冠以個人名字的偏低，而標示「編寫、編著」或「翻譯」冠個人名字的，則在各類之中均較多。標示「著、撰寫」的以「少年小說」最少。

在原著書名交代方面，無交代的以「童話」居多，用原文交代的以「少年小說」居多。對原著作、繪者的交代，用原文交代的以「其他」類最高，其次為「詩歌」類，而「少年小說」則偏低；至於未加交代的，較高的是「童話」、「傳說、神話」和「民間故事」，偏低的是「少年小說」。對原著出版社、出版年代的交代，無交代的以「少年小說」居多；出版社、出版年代都交代清楚的，以「童話」居多。

(二)版權項交代與適用對象的關係

版權項交代與適用對象之間，在統計上也顯示其關聯性。譯者項的交代，標示「譯」字眼冠單位名稱的以幼兒讀物居多，兒童適用的則偏低，標示「翻譯、譯」字眼冠個人名字的以少年適用居冠。而譯者項交代清楚者以少年適用的最多，超過一半以上（51.58%）。

對原著書名的交代，不論是無交代或用原文交代或用中文交代，三類都是兒童適用的比例最高。而幼兒讀物無標示者比少年讀物多。對原著作、繪者的交代，用原文交代的，以幼兒讀物占最多，少年讀物則偏低。只用中文交代原著作者而未交代原繪者或改繪者的，以少年讀物居多。而原著作者用原文交代而未交代原繪者或改繪者，也以少年讀物居多。亦即國內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中，少年適用的比較不重視繪者的交代。至於原著作、繪者均無交代的，則以少年讀物的比例最低。關於原著作、繪者都交代清楚的，則以幼兒讀物的比例最高（40.52%）。而譯者項、原著作、繪者都交代清楚的，也以幼兒讀物居多（23.71%）。

至於對原著出版社、出版年代的交代，不論出版社、出版年代都交代或只交代出版社、或全無交代的，都是以兒童適用者占最高比例。但有交代部分，幼兒讀物都比少年讀物高。而版權項各項：譯者、原著作繪者、原著出版社暨出版年代，都交代清楚的，以幼兒讀物較多（7.33%）。

(三)適用對象與版式的關係

開本方面，少年讀物以小型版本居多；兒童適用的以中型本居多；幼兒讀物最多的仍是中型本，但在大型本中以幼兒適用的占多數。

封面印刷，幼兒讀物採用彩色的比兒童適用、少年適用的讀物高，而採用套色的則以少年讀物較多。內頁印刷，幼兒讀物採用彩色的占大多數（84.59%），少年讀物則內頁採用單色印刷的占大多數。

裝訂方面，少年讀物以平裝本居大多數（87.92%），精裝本以兒童適用占較高比例。

頁數方面，幼兒適用、50頁以下的占90.52%，而少年適用、100頁以上的也占了93.72%。兒童適用的較接近常態分布。至於目錄頁，有目錄頁的隨年齡層提高而增加，少年適用、有目錄頁的高達85.67%。

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加附補充資料的，以少年適用的占最多，無加附資料的以幼兒適用的居多。在配附資料方面，則看不出不同年齡層的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的顯著差異。

(三)對象與對象標示的關係

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直接標示適用年齡者，以幼兒讀物居高，兒童適用的則無標示的偏高（71.17%）。少年適用的，幾乎有一半是以叢書名作為寓含。

四、建議

針對本調查研究所發現的結果與缺失，茲提出以下建議：

(一)迅速成立兒童文學資料中心

從訪查得到的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只占56%的事實可知，兒童文學圖書資料約有一半無法在圖書館中獲得妥善的保存。如果兒童圖書是值得研究的一項文化財產，則如此的「流失」率是值得重視的。目前許多公立圖書館以及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雖然都附設有兒童（圖書）室，但是這些兒童室所典藏的兒童圖書都是供兒童借閱，而非供研究之用。流通量大則破損率高，淘汰換新往往使得一些舊有兒童圖書

不易存留。這種兒童室顯然不足以提供研究參考用，而且要作為兒童文學資料中心，不能只是典藏兒童圖書而已，研究性期刊及相關理論書籍更是不可或缺。要提昇國內的兒童文學研究水準，從而對國內的兒童文學創作與出版有所助益，成立一獨立專屬的「兒童文學資料中心」是非常迫切的。近年來，我國積極謀求走進國際社會，兒童圖書應是一個很好的管道。其中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的研究，就是值得探討的課題之一。研究首重資料的掌握，資料不足則無從進行研究，「兒童文學資料中心」設立之重要性不言可喻。如限於經費與場地，可以資助經營兒童室有成的公共圖書館——如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或從事兒童文學研究較為突出的師範院校——如國立台東師院，使發展成附設有相當規模水準的「兒童文學資料中心」。

(二)統一規範兒童圖書分類與書目編輯作業

從過去所出版的各種兒童圖書目錄（見參考文獻一），可發現其中有關於兒童圖書的分類極不一致，甚至大部分只是籠統而未予分類，這為研究人員和使用者都帶來許多不便。有資料未歸類，只是比沒有資料好而已，顯示兒童圖書的分類編目在過去並未受到國內圖書館界的重視。而有關單位更鮮少關注此一問題。新聞局編著的出版年鑑，所附的兒童書目，即是一例，「中華民國八十年出版年鑑」尤為嚴重，將兒童與成人書目混編一起，令人無從查閱。有關兒童圖書如何分類以及兒童圖書書目編纂應該包含那些項目的問題，最好是中國圖書館學會結合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訂定一些可供圖書館界及出版業界共同遵循、使用的規範。

(三)譯名統一規範問題

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最核心的問題是有關於譯文的部分。譯文的問題除了信、達、雅外，譯名如何謀求一致也頗為重要。其中書名、作者名（包括繪者）、國名等，因為與圖書本身的訊息密切相關，所以一般人常藉之聯想到書的內容。因此，如果譯名差異太大，會導致原為同一本書、或同一作者、繪者，無法判定是否為同一本書或同一人。書名譯名要統一或許不易，尤其是新創作的中譯本，更是無前例可循。但若已是經典作品，則最好採用傳統譯法為佳，在版權頁最好也能加附原著原文，以便很快認識原著書名。至於人名或國名，譯名統一應較為容易，這方面的工作最好能由國立編譯館或中國圖書館學會負責統一規範，唯有關於兒童文學界的作、繪者，最好能請兒童文學學會提供參考譯名資料。有了統一規範，則可避免「Jules Verne」產生

了七種不同譯名，「格林」也不致有「格萊姆」的譯名，也不會出現「愛麗絲」、「愛麗思」等不同的譯名的現象。

(四)應有系統地譯介經典名著

從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所訪查到的資料，以及由書目輯錄而來的資料，可發現台灣尚未進入有系統地譯介外國經典名著的出版方式。例如至今國內尚無「安徒生童話」的完整譯本。此外，國內許多的中譯本是以外國經過改寫或非原著語文版的「翻譯本」再翻譯，而不是真正原著的中譯本，這種二手翻譯多少會影響作品內容。而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的翻譯同時牽涉到翻譯人才的問題。台灣一直相當缺乏歐洲語文及俄語人才，而年青一代的日語人才似乎也趕不上老一代的日語人才。要提昇台灣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的品質，語文人才的培養是不容忽視的課題。

(五)出版社應善盡告知責任

從本調查研究所訪查到的樣本資料，可知國內出版社未對讀者善盡告知的責任。例如：未標示出版年代、只標示再版或三版等年代而無首版年代、無標示適用對象、版權項交代不清楚等。由此反映出國內出版業界對讀者、作者、繪者乃至原著出版社等的權益不夠重視，且是長期存在的問題。唯有透過市場抵制消費的力量，如圖書館不採購此類「出版訊息」全無或殘缺不全的圖書，並利用管道發布這些出版社的名稱，如此或能使出版社正視此問題。

(六)擴大兒童讀物中譯本的研究

限於經費與人手，本調查研究只局限於感性的文學類外國兒童讀物，並且只進行「量」的研究，有關兒童文學類中譯本的內容則未涉及。這方面的缺失有待後續的研究來滿足。唯有「質」與「量」的研究均備，才能對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的面貌有全盤的了解。也唯有對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的全盤了解，才能對國內兒童讀物文學類中譯本品質的提昇及兒童讀物走向國際化有真正的助益。

關於後續的研究，如經費許可，可先接續本調查研究，作銜接性的補強研究。不但可擴大訪查資料的範圍，如納入歷史較久的省立台中圖書館及臺南市立圖書館兒童室的藏書，尚可擴大向私人收藏者徵集借用，使樣本更齊全、更具代表性，如此擴大研究範圍後，亦可再細化分類，例如「童話」再細分為「古典童話」和「現代童

話」等，以分析引入外國兒童文學作品的類型，研究其可能的發展趨勢。

此外，後續研究更可擴大到文學類之外，傳記類影響價值觀形成較大，小規模的後續研究可以此類為優先。若經費、人力足夠，可擴及科學類等各類中譯本的調查研究。或可單項——如「少年小說」，或可單個領域——如「幼兒讀物」的中譯本進行研究。在「質」的研究方面，可研究其所傳播的價值觀，或以某一原著之不同中譯本進行譯文比較研究，亦可縮小為「書名譯名」的比較研究等，皆是值得繼續研究發展的方向。

五、參考文獻

(一)兒童圖書目錄（依出版年代排序）

- 教育部國教司、國立中央圖書館合編。「中華民國兒童圖書目錄」。台北：正中書局，民46年11月。
-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中華民國兒童圖書總目錄」。台北：編者，民57年10月。
-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編。「全國兒童圖書目錄」。台北：編者，民66年6月。
- 中國圖書館學會編。「中華民國圖書館基本圖書選目——兒童文學與兒童讀物類」。台北：編者，民71年6月。
-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編。「全國兒童圖書目錄續編」。台北：編者，民73年4月。
- 台北市立圖書館編。「台北市立圖書館兒童圖書目錄第一輯」。台北：編者，民73年10月。
- 出版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75年出版年鑑」。台北：中國出版公司，民75年7月。
- 台北市立圖書館編。「台北市立圖書館兒童圖書目錄第二輯」。台北：編者，民75年12月。
- 台北市立圖書館編。「台北市立圖書館兒童圖書目錄第三輯」。台北：編者，民77年9月。
- 出版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77年出版年鑑」。台北：中國出版公司，民77年10月。

11. 台北市立圖書館編。「全國得獎暨推薦圖書雜誌展目錄」。台北：編者，民79年4月。
12. 台北市立圖書館編。「台北市立圖書館兒童圖書目錄第四輯」。台北：編者，民79年4月。
13.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兒童課外讀物展覽及評鑑實錄」。台北：編者，民79年9月。
14. 台北市立圖書館編。「台北市立圖書館兒童圖書目錄第五輯」。台北：編者，民80年4月。
15. 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編。「台灣地區八十年度兒童圖書新書目錄」。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會訊8卷1期（民81年2月），頁19—39。
16. 出版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年出版年鑑」。台北：中國出版公司，民81年3月。
17. 台北市立圖書館編。「台北市立圖書館兒童圖書目錄第六輯」。台北：編者，民81年4月。
18. 林政華。「台北師院所藏三十年前兒童少年文學讀物分類簡目」。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會訊8卷3期（民81年6月），頁29—39。

(二)論著、專書（依出版時間排序）

1. 余淑姬。「卅年來我國兒童讀物出版量的分析」。台北：啟元文化公司，民70年8月。
2. 王振勳。「三十年來臺灣地區兒童讀物出版發展史」。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73年6月。
3. 梁津南。「中西目錄排檢法與作者號碼表」。台北：津南發行，民74年。
4. 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十年來我國幼兒讀物出版狀況調查研究」。政院文建會委託研究。台北：信誼基金會，民78年10月。
5. 洪文瓊策畫主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兒童期刊目錄彙編」。兒童文學史料叢刊壹。台北：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民78年12月。
6. 洪文瓊策畫主編。「華文兒童文學小史：民國三十四～七十九年，西元1945—1990年」。兒童文學史料叢刊參。台北：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民80年5月。
7. 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台北：編者，民81年12月。

(三)期刊論文（依發表時間排序）

1. 楊嘉琳。「三十年學前圖書出版知多少？」。兒童圖書與教育雜誌1卷2期（民70年8月），頁4—6。
2. 江妙瑩。「廿五年來圖書出版大事紀要」。出版眼（光復書局）12期特刊號（民76年5月），頁118—125。
3. 林呈潢。「國際標準編號制度的實施與推廣」。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6卷3期（民78年3月），頁1—8。
4. 王振鵠。「圖書出版與國際標準書號」。出版之友革新5期（總47期）（民78年6月），頁14—20。
5. 洪文瓊。「一九九一年台灣兒童讀物出版回顧」。精湛16期（民81年8月），頁50—52。
6. 林麗娟。「1992年台灣兒童讀物出版狀況報導」。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訊10期（民82年4月），頁46—48。

六、附 錄

外國兒童讀物文學類作品中譯本調查表

□□—□□—□—□—□□□□
 筆 年 類 對 流 總
 畫 代 別 象 水 號

□台分館 □北市圖_____館 □學會 _____典
 □行天宮兒圖 □其他 _____
 □附錄第 _____ 頁書目資料頁 _____ 藏

中譯書名	()		原著書名		
譯、改繪者	主編： 譯者： 繪者：		原作譯繪者	作者： 譯者： 繪者：	
版次、出版者	民國____年____月初版(首版)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版____刷 ______：_____		原著版 出版者次	______版. _____()： _____ _____	
中譯本 ISBN :					
開本	____公分(高) × ____公分(寬)		裝訂	□精裝 □平裝	
印刷	封面：□彩色 □套色 □單色			內頁：□彩色 □套色 □單色	
頁數	□序(出版的話)____頁() □目次(錄)____頁 □正文____頁 □附錄____頁() □其他____頁()		配附資料	□媽媽手冊____冊 □錄音帶____卷 □錄影帶____匣 □其他	
譯介方式	文—□全譯 □改寫 □改編 □無文字 圖—□原插圖 □改繪 □無圖 增刪改動部分：				
內容類別	□(封面、版權頁、序介)標示 □無標示，推定為_____		□詩歌□童話□少年小說□生活故事 □神話□寓言□民間故事 □其他		
適用對象	□(封面、版權頁、序介)標示 □無標示，推定為_____		幼兒：□幼兒□學前□幼兒、低年級 □3—8歲 兒童：□低年級□中、低年級□中年級 □中、高年級□高年級□低、中、高年級□國小□8—12歲 少年：□高年級以上□高年級、國中 □12歲以上		
備註					